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所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榮豐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榮豐國際有限公司 WINFO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

執行董事：

鍾斌銓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鍾金榜

鍾榮榮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9號

32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福飴

黎慶超

陳以海

非執行董事：

林義

鍾惠卿(林義女士之替任董事)

敬啟者：

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重選董事、
修改公司細則及
股東可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緒言

於榮豐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7條，鍾金榜先生及陳以海

先生將告退，惟願膺選連任為董事。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重選鍾金榜先生及陳以海先生為董事。鍾金榜先生及陳以海先生之詳細資料於本通函附錄內。謹請閣下參閱有關章節以是否就有關重選鍾金榜先生及陳以海先生為董事之決議案進行投票作出決定。

此外，亦將提呈決議案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本通函亦載列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書，以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各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i)一般授權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ii)修改公司細則及(iii)簡述根據本公司細則股東就於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可要求投票之程序之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

I. 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本公司之授權僅限於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進行購回證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1,492,410,986股股份。假設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則全面行使授權時本公司最多可購回149,241,098股股份。授權規定本公司僅可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日及上述授權被撤銷或修訂之日三者中之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內購回證券。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認為上述授權將使本公司具備靈活性，可於適當及有利本公司之情況下購回證券。購回行動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最新經審核賬目截數日期）之財政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全面行使購回之建議，將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若在當時情況下，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行使授權。

本公司乃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授權購回其股份。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規定，用以支付購回股份之資金僅可來自有關股份之實收股本或本公司可作股息分派或其他分派之資金或為該目的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資金只會來自按照其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可就此合法動用之資金。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本公司購回之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之上市地位將於購回後自動註銷，而本公司須循一般方式為任何該類股份之進一步發行申請上市。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經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各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在上述建議獲各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後將任何所持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香港法例及所有百慕達適用法律以及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規定，根據所提呈之決議案行使本公司購回證券之權力。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令股東在本公司所佔投票權之比例增加，則將按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32條視該項增加為一項收購行動。故此，一名股東或一眾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如因上述情況取得或整合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各董事之深知與確信，下列主要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	實際權益(約數)
HFL International Consortium Limited	37%
鴻福貿易有限公司	37%
鴻福有限公司	40%
鴻福實業有限公司	40%
Barragan Trading Corp.	19%

附註：

- (1) 鴻福貿易有限公司因持有其全資附屬公司HFL International Consortium Limited之權益而被視為與HFL International Consortium Limited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同實益權益。
- (2) 鴻福有限公司亦因持有其全資附屬公司鴻福貿易有限公司之權益而被視為與鴻福貿易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同實益權益。此外，鴻福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之直接權益。
- (3) 鴻福實業有限公司因持有其全資附屬公司鴻福有限公司之權益而被視為與鴻福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同實益權益。

倘董事根據上述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引致HFL International Consortium Limited、鴻福貿易有限公司、鴻福有限公司、鴻福實業有限公司、彼等之聯繫人士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於截至及包括有關購回股份當日之前十二個月期間持有本公司股權百分比實質增加，便須按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決議案建議授予購回股份之權力以及假設本公司各股東之現有股權維持不變，上述主要股東所持本公司之股權百分比將如下：

股東	倘全面行使購回所持之股權百分比
HFL International Consortium Limited	41%
鴻福貿易有限公司	41%
鴻福有限公司	45%
鴻福實業有限公司	45%
Barragan Trading Corp.	21%

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須履行收購責任。有關增加將不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本公司股本之總額減至不足25%。

一般事項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六個月內之每一個月，本公司概無購回股份。

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十二個月內之每一個月，股份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零六年四月	0.540	0.495
二零零六年五月	0.520	0.460
二零零六年六月	0.520	0.430
二零零六年七月	0.510	0.420
二零零六年八月	0.600	0.420
二零零六年九月	0.495	0.420
二零零六年十月	0.460	0.400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	0.490	0.40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0.510	0.440
二零零七年一月	0.540	0.455
二零零七年二月	0.750	0.520
二零零七年三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	0.690	0.500

II. 修改公司細則

董事建議修改公司細則，於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定)許可範圍內，允許以電子形式(以中文或英文)進行通訊，以反映上市規則現時之慣例。

此等修改之詳情載於二零零六年年報第6至11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特別決議案條款內。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權購回股份及修改公司細則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各董事將就彼等所持之全部股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III. 股東可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66條，一項於大會上提呈進行投票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以舉手投票結果或撤回表決方式之任何其他要求前）：

- (a) 該大會之主席；或
- (b) 至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其當時獲賦予權利於大會上投票；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並佔不少於所有有權於大會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之十分一；或
- (d)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並於本公司持有賦予其權利於大會上投票之股份（即總數已繳足，數目不少於賦有該等權利之所有股份所繳付之總額之十分之一之股份）。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出任一名股東委任代表之人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所提出之要求須視作與一名股東所要求者相同。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董事
鍾斌銓
謹啟

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

附錄 須重選連任董事之詳情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擬重選連任董事之個人及其他詳細資料如下：

鍾金榜先生，六十四歲
執行董事

鍾金榜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加盟本集團，並於一九九六年獲委任為董事。彼在建築工程管理及地產發展方面有超過四十三年經驗。彼亦為本集團之控股股東鴻福實業（「鴻福實業」）（一間新加坡上市公司）之執行董事。於過往三年，鍾先生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鍾先生亦為本公司及鴻福實業大部分附屬公司之董事。

鍾先生乃林義女士（彼為本公司及鴻福實業之非執行董事）之兒子，鍾譯賢先生（彼為本公司及鴻福實業之高級管理人員）之父親，鍾斌銓先生、鍾燦榮先生（彼等為鴻福實業之董事及執行董事）、鍾惠卿女士（彼為本公司之替任非執行董事及鴻福實業之執行董事）及鍾珮卿女士（彼為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之兄長。鍾先生為鍾子丰先生及鍾子賢先生（彼等為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之伯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鍾先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中，擁有下列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i) 本公司

權益類別	持有證券數目	百分比
公司（附註）	602,645,787股	40%
個人	13,260,000股購股權	

附註：鍾先生因其於鴻福實業股份之實益權益，而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內擁有公司權益。

(ii) 鴻福實業，一間相聯法團

權益類別	持有股份數目	百分比
個人	2,571,980股	
家族	503,000股	
公司（附註a）	94,098,912股	
其他（附註b）	121,336,000股	
合共	218,509,892股	36%

附註：

- (a) 該等股份由鍾先生擁有實益權益之多間公司實益擁有。
- (b) 該等股份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榮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實益擁有。由於鍾先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之權益，故被視為擁有鴻福實業股份之權益。

本公司與鍾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協議，且彼之委任概無指定任期，惟彼須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鍾先生收取98,641港元之津貼及實物利益，該等利益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大約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鍾先生獲悉Sam Kee Garden (H.K.) Limited (「Sam Kee」)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已由法庭根據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發出之清盤令清盤。由於鍾先生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七日辭任Sam Kee董事一職，彼概不知悉有關清盤訴訟涉及之金額及現時狀況，因為有關事宜於彼之董事任期內尚未發生。於鍾先生辭任前，Sam Kee之業務乃提供管理服務。

陳以海先生，五十七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以海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於公司重組、企業融資、資本市場、直接投資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超過二十七年經驗。陳先生曾於香港多家美資銀行及基金管理公司擔任高職。於過往三年，陳先生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陳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協議，且彼之委任概無指定任期，惟彼須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先生收取1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董事謹確認概無有關鍾金榜先生及陳以海先生之任何其他資料，須依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之任何規定而披露。此外，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